石家庄市民主评议参评单位政风行风建设社会承诺

编者按 为落实《石家庄市2008年民主评议工作方案》关于公开参评部门社会承诺的要求,推进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便于群众监督举报,现将市直61个参评部门,33个所属单位,共计94个部门和单位的社会承诺和监督举报电话全文向社会公布。

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公开承诺

市公安局公开承诺

一、“110”、“119”、“122”昼夜24小时接受群众报警、求助或投诉。无特殊情况下,110出警车市区15分钟内、县(市)平原地区30分钟内赶赴现场;122出警车市区内20分钟、县(市)平原地区30分钟内赶赴现场;消防车市区15分钟内赶赴现场。

二、全市公安机关认真受理群众报案,不推诿。所有警车,群众均可招手报警,所有民警无论上班、下班时间,均接受群众报警求助。

三、群众办理各种证照,凡手续齐全的,均一次办理完毕;手续不全的,向群众解释清楚,待手续补齐后,保证第二次办结,不让群众跑第三趟。遇节假日、双休日,凡单位或群众遇有急需办理有关手续的,均可提前预约办理。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有特殊困难的群众,坚持上门服务。

四、办理市内户口迁移,实行迁入地派出所“一站式”服务。市内六区及各县(市)城区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实行轮休制,方便群众在节、假日办理户口和居民身份证。办理居民身份证,自群众到派出所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办结,临时身份证3个工作日办结。

五、办理公民出国出境手续,申请因私护照的15日内办结;申请往来港澳台证件及签注的15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往来港澳台签注的10个工作日内办结;属于急办范围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极特殊情况可当日办结;外国人申请签证、居留许可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可当日办结。

六、各类建筑防火审核,从登记收图之日起,一般工程10个工作日内审结;国家、省级重点建筑工程以及设置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20个工作日内审结;需组织专家论证的工程30个工作日内审结。

七、对市辖范围内机动车驾驶员的初次交通违法行为和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服从管理、认错态度好、主动纠正的,只教育不处罚。

八、对外地来石机动车驾驶员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只教育、不扣证、不扣车、不处罚;进入市区旅游住宿和招商引资的专用客车,不受禁行时间和路段限制。

九、对我市在外地工作的车辆可办理委托检验或实行上门检验;对外地在我市工作的车辆可办理受托检验。驾管所增设军人、残疾人、老年人办理驾驶证业务窗口。

十、在城区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单车损失在2000元以下,车辆可以继续驾驶的,当事人无须报警,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需要办理保险理赔的,持双方签字认可的《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现场记录书》,直接到“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中心”办理理赔事宜。

公开电话:110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槐安路66号,邮编:050000

市司法局公开承诺

一、继续落实司法行政系统“十六条”便民利民措施,推进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二、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更加充分和有效地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基础作用。

三、深入开展“法律八进”和“2·4”法制宣传、“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等主题实践活动,提高法制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社会影响力。

四、律师、公证、基层等法律服务行业坚持服务为民的思想,遵守执业纪律,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积极为省会城市建设“三年大变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五、劳教所坚持执法为民的思想,严格执法,文明管理,杜绝执法问题上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劳教人员的合法权益。

监督电话:86262035。

地址:石家庄市泰华街476号,邮编:050071

市交通局公开承诺

一、促进现代化交通网络建设,提升省会形象,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交通保障,抓好以下工程建设: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建成通车;石环公路主线建成通车;抓紧完成红旗大街南至元氏、高邑、赞皇三县工业区道路工程及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北出口支线工程两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年内开工建设;农村公路改善通达120个行政村的农村公路通达状况。

二、落实公路拆迁责任制,确保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切实维护失地农民、拆迁居民的合法权益。

三、交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原材料采购,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公开招投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实行“阳光交通”。

四、对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实行“六条禁令”,坚决纠正和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全市公路、水路无交通部门“三乱”。

五、加大运输市场管理力度,打击非法和违规违章运营。加快农村客运网络建设。

六、汽车客运做到安全、文明、热情、周到,车辆清洁卫生。

七、努力提高交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素质,树立依法行政、文明服务的交通行业新风。

行风监督公开电话:87817590 非工作时间请拨打:87819155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100号,邮政编码:050051

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承诺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资料齐全合格,权属合法、面积准确、四邻无争议的,经市政府批准后,10个工作日(法定工作日,下同)内办结。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和划拨、出租,资料齐全合格的,15个工作日内办结局内手续上报。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资料齐全合格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土地征用,资料齐全合格的,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手续上报。对申办的地质勘查资格证,探矿权许可证,在收到材料之日起20天内办结上报省厅审批。对提交的地质设计、报告的审查在收到设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办结上报省厅审批。

三、对申办的采矿许可证,材料齐全合格的,30日内办结发证工作。对申报业务中不符合要求的,在接到有关材料当日内向申报单位说明不能办理的理由或要求其补办手续。

四、查处非法占地、土地非法交易和非法采矿案件,受理群众举报后7日内查处并决定是否立案,在规定时间内结案。处理纠纷,做到公正、严明,不徇私舞弊。

政策咨询电话:88633627 举报投诉电话:88633644

市审计局公开承诺

一、依法审计 诚实守信

严格按照《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年度审计计划的制定到审计的立项、审计通知书的下达、审计取证调查、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的下达等一系列审计行为,做到科学规范,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

二、质量为本 客观公正

凡国家审计机关通过审计确认的事实,对问题性质的认定、处理处罚的尺度确保客观公正。支持符合听证条件的被审计单位举行听证会,及时受理审计质量、审计复议等相关事项,做到事实清楚,处理公正。

三、严谨求实 勤政敬业

凡领导机关批办的涉及审计业务范围的举报信件及审计机关直接受理的应由审计机关办理的署名举报信件一定认真办理,并按批办要求限期报出结果,并视具体情况反馈举报人,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四、廉洁自律 违者必究

在执行审计公务期间,审计人员不住豪华宾馆,不参加任何影响公务的宴请,不参与公款旅游及娱乐活动,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对审计人员违纪行为坚决做到有举必查,有错必纠。

公开电话:86689090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邮政编码:050011

市环保局公开承诺

一、按照行政审批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立项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

二、认真接听环保热线12369,接到废水污染、锅炉烟尘污染、噪声污染、饮食业油烟污染等环境违法案件举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三日内反馈调查结果;夜间值班接到举报电话后,及时到现场调查,严格按规定及时处理。限期办理和反馈信访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85%以上,年终结案率达到95%以上。对信访案件查处情况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三、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严格执法,依法行政,禁止“吃、拿、卡、要、报”、随意执法、执法不作为等违纪违法行为。

污染举报热线电话:12369 行政效能、行风监督电话:85812043

市规划局公开承诺

一、牢记执政为民、执法为民、服务社会的主题,真诚为建设单位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杜绝“冷、横、冲、硬”等现象。

二、认真实施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实行政务公开。宣传《城市规划法》和其相关法规、规章,坚持依法行政。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守工作岗位,杜绝迟到早退现象,严禁“吃、拿、卡、要、报”等腐败现象的发生。

四、提速工作过程,提高工作质量,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时限办理完各阶段的审批工作,各阶段审批时限如下:

1、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限20天;

2、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限20天;

3、办理市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限20天。

受理投诉热线电话:88628999 举报监督电话:88628957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7号,邮政编码:050011

市工商局公开承诺

一、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工作,认真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不断提高服务发展的能力和监管水平。

二、落实《行政许可法》,优化发展环境。减少登记环节,严格登记程序,凡手续齐全的一次办结,手续不全的一次告知。

三、支持新农村建设,开展红盾护农行动。积极扶持、鼓励农村市场主体发展,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严厉打击坑农、害农、损农的不法行为,为农民增收服务。

四、推进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促进消费和谐。进一步完善12315投诉中心和“一会两站”网络体系功能,确保各类投诉及时解决。

五、实施商标战略,全面提升我市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扶持企业争创著名、驰名商标,帮助企业创品牌、树品牌、兴品牌、强品牌,打击商标侵权行为,保护商标专用权。加强广告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各类违法广告。

六、依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格市场准入,规范经营行为,确保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七、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净化市场环境。打击传销、商业贿赂和“傍名牌”等违法行为,大力营造省会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八、严格内部管理,建设廉洁高效的执法队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队伍素质,严格禁止利用职权谋取各种不正当利益,树立良好的工商形象。

九、提高机关效能,提高办事效率。手续齐备后,主要工作实效承诺:

1、名称预先核准当场受理、答复;

2、开业、注销、动产抵押、户外广告登记和先行登记保存7个工作日办完或作出处理;

3、对鲜活农副产品投诉、一般消费品投诉和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分别作出处理、答复和办结。

对外公开监督电话:85983905 85983878(夜间)热线电话:12315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南二环西路8号,邮编:050000

市物价局公开承诺

价格、收费管理工作。对省委托市管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在所需申报材料完备的情况下,30日内给予答复(依照《价格法》对列入听证目录的价费调整。需召开听证会的除外);对省以上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在搞好调查、测算的基础上,30日内予以上报。

《河北省收费许可证》的办理和变更。对于手续齐全的3日内办结,情况复杂,需调查测算的30日内办理完毕。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对直接受理的价格举报件(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电子邮件、来访等形式,就价格违法行为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的检举、投诉),在30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不超过60日;价格监督检查,严格按执法程序办理。属于简易程序的案件3日内办结;属于一般程序的案件15日内办结;对需要进行听证的案件,30日内办结;对价格行政复议案件,10日内给予答复。

价格鉴证、认证工作。对于涉案物品价格认证、非涉案物品价格评估、价格认证的审批时限为7日内或另行约定;对复核裁定案件,审批时限为一个月(30日)内。

举报电话:12358 监督电话:86687373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邮编:050011

市国税局公开承诺

一、依法治税,从严治队,文明服务,廉洁高效。

二、严格执法,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做到应收尽收,不收人情税、关系税、过头税,不擅自减免税;执法透明、公正。

三、着装整齐,挂牌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做到服务热情,答复明确、满意。

四、认真办理各种涉税事宜,提高办事效率。

(一)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提供资料齐全,填写内容准确的,当场办结,将税务登记证发给纳税人。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纳税人提供资料齐全,填写内容准确,30日内审查完毕,并为审查合格的纳税人发放认定书。

(三)纳税申报。对提供资料齐全,填写内容准确,在征收期申报的,当场办结;实行电话和网上报税等申报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

(四)发票管理。纳税人购买普通发票,提供资料齐全,无违章问题的,当场供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专用发票,手续齐全,审验无误的,当场供票;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当场为其代开。

(五)个体户纳税额的核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评定,结果张榜公布。

(六)严格稽查程序,规范检查行为。依法行使检查职权,严格控制对纳税人的检查次数,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七)对纳税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在5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八)义务宣传税法和税收政策,认真答复纳税人的涉税咨询,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着落。

五、接受监督,实行公开。做到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公开,税收政策法规公开,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公开,稽查工作规范公开,处罚标准公开,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公开,违反规定责任追究公开。

六、秉公执法,廉洁自律。不接受纳税人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接受纳税人邀请的外出考察、参观等活动,不接受纳税人的宴请,不参加纳税人支付费用的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借用纳税人的财物、车辆等,不以国税机关的名义向纳税人搞各种摊派。

七、严肃法纪,违者必究。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

监督电话:86215071 86215081

市地税局公开承诺

一、认真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公正执法,依率计征。

二、严格遵守各项廉洁自律规定,杜绝吃、拿、卡、要、借、占、报等不正之风。

三、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手续齐全,即来即办,不拖不压。

四、纳税人购买发票,只要符合规定,手续齐全,随来随办。

五、推行首问责任制。咨询税收政策当即不能答复的,3日内答复,需要请示上级的5日内答复。

六、严格稽查程序,坚持依法稽查,文明稽查,对纳税人的日常检查一般每年一次。

七、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尊重纳税人的知情权。

八、纳税人及其他税务当事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构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查,一般案件受理后60日内作出决定。

九、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着装整齐,仪表端庄,佩戴上岗证。

十、文明办税,办税服务厅洁净整齐并备有饮用水、座位、笔墨等方便纳税人的具体设施。

举报电话:87860931 12366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广安街18号,邮编:050011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开承诺

一、突出重点产品,集中力量打假抓源头。继续抓好食品、农资、建材等重点产品的打假工作,针对地条钢、电线电缆、人造板、水泥、汽车配件等产品,开展追根溯源专项执法活动,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二、重点对涉及经济建设、百姓切身利益和政府关注的热点问题的计量违法行为加大惩治力度。

三、提高办事效率。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产品标准、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使用证等工作中,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热情、周到的服务。申办组织机构代码证书,3个工作日完成;申请企业标准登记,1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发证。

四、热情接待群众投诉、举报,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免费为企业、用户、消费者提供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

质量举报电话:85056935 质量投诉电话:85051725

行风监督热线电话:85054107 24小时值班电话:85053318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53号,邮编:05003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承诺

一、认真履行好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二、进一步转变作风,优化食药监系统政务环境。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事时限,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增强行政审批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当好政府“抓手”,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进行监督,保障群众饮食安全。

四、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械的违法行为,保证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

五、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肃查处执法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六、加强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基础建设、廉政建设,提高整体依法行政水平,真正做到主体合格、权责明确、程序规范、监督有力。

举报投诉电话:86031064(食品)、86084442(市场)、86031566(稽查)、86035403(纪检)、86031559(局24小时值班电话)

网址:www.sjzfda.gov.cn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161号,邮编:050011

市安监局公开承诺

一、严格按规定办理厂长(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电焊工、登高架设)操作证、矿山企业矿长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积极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热情、周到的服务。

二、职工伤亡事故处理严格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授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石政办函〔2007〕88号)执行。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市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三、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自申请之日起30日办结。

四、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河北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吃、拿、卡、要、报。对违反规定的,严肃查处。

六、严肃查处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认真受理各种信访举报。对群众来访要做到来者不拒、言者必听、耐心解答、满意为止。

监督举报电话:87851978(纪检组)、87852561(值班室)

地址:石家庄市兴凯路219号(市政府西院),邮编:050055

经济和社会管理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承诺

一、服务事项

(一)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上报;

2、初步设计审批;

3、投资计划下达。

(二)社会投资项目的核准

按照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三)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分级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省管企业投资估算总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生产性项目和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非生产性项目、市管企业投资项目和其他企业投资估算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下、3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投资项目,报市发改委备案或由市发改委按规定上报。

(四)资料的申报

投资项目文件资料的申报,送市投资促进中心统一登记、分发。

二、服务时限

(一)符合审批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

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10个工作日内办结;

2、初步设计的审批10个工作日内办结。

3、投资计划的下达5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符合备案或核准条件的社会投资项目

1、备案工作于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出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核准工作于1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出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和核准文件,有特殊情况的经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

(三)对服务质量不满意的,自接到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答复处理意见。

三、服务标准

(一)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热情服务;

(二)规范办事程序,搞好综合协调,提高工作效率;

(三)资料不全的一次告知,手续齐全的一次办结。

投诉电话:86688313、86687564、86688204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邮编:050011

市教育局公开承诺

一、贯彻执行《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规和条例,做到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依法规范教育行为。

二、对工作讲求效率、效能、效果,做到高效、务实、创新。不给本部门和群众造成工作上的麻烦和经济上的损失。

三、认真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不随意出台收费项目,不违反规定乱收费,做到依法收费。

四、认真执行国家的招生政策,做到认真细致不出差错,不违反原则招“关系生”、“条子生”,不弄虚作假。

五、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不歧视和体罚学生。

六、认真执行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公开办事原则、办事政策和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七、对学生家长、群众和业务单位到局机关、学校咨询、办事者,能马上答复、办理的,马上办。不能马上答复、办理的,3天内答复,15天内办结。

监督电话:86036671 86036653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87号,邮编:050011

市科技局公开承诺

一、在科研立项和科技奖励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规范执行。在立项工作中实行集体决策制,对重大项目、招投标项目、拟奖项目采用专家评审制度,保证科研立项、奖励评审的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协助市财政局将科研经费按计划及时拨付项目承担单位。

三、提高办事效率,在符合政策、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条件下,科技人员因公出国的审批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科技成果登记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批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及时通知申报人。

四、行政权力运行工作的事项结果,采取新闻媒体、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文件等不同形式,在一定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开。

公开电话(热线电话、监督电话)电话:85052718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452号,邮编:050031

市民政局公开承诺

一、督导优抚政策落实和各项抚恤、定补款及时足额发放。全面推进安置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办法,按时完成当年城镇退伍士兵安置任务;城镇退役士兵岗前培训和两用人才开发使用率分别达到87%以上。

二、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制度,加大低保工作力度,按照属地原则做到应保尽保。认真做好救灾工作,进一步完善捐赠物品接收站(点)网络,积极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为主题的经常性捐助活动。

三、全市社会火化率91%,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99%;收养登记全部达到合格;按照救助管理办法,做好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按规定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检;按时办理民间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对全市民间组织按照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热线电话:86688910、86688016

监督电话:86688923

办公地点: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邮政编码:050011

市财政局公开承诺

一、推行政务公开,规范内部管理,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热忱为部门和群众提供满意的服务。

二、严格按时限拨付资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于每月初7日前分发到个人工资卡(节假日顺延);每月10日前按部门预算及拨款计划拨付单位公用经费;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按计划拨付;实行政府采购的资金,自收到单位的政府采购付款意见书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资金,自收到单位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拨付。

三、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证照和财政票据手续。申请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符合条件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考试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办理购买“财政票据”手续齐全的,当日办结。

四、强化财政监督。健全财政内部监督机制,严格规范财政资金运行程序,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对财政领域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监督电话:86688511、86688523、86687626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邮政编码:050011

市人事局公开承诺

一、开辟引进人才绿色通道。市直事业单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不受人员流向和编制等因素的限制,放宽进人计划。普通院校毕业生,不受专业、学历、生源地限制,均可到我市各类企业就业。相关材料齐全的,随来随办。允许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各类大中专毕业生在县以上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二、敞开大门、直面社会,推进人事政务公开。对群众普遍关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人事业务一律实行政策、程序、时间、标准、结果“五公开”,增强透明度,确保公开、公正;人事人才业务收费标准及依据在石家庄人事信息网上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实行一次办结、告知办理工作制度。凡符合政策规定、材料齐全的,一次性办结有关人事业务;对符合政策规定,但有关材料不齐全的,向服务对象告知需补办的事项,并出具补办清单,保证第二次办结。

四、实行“AB角”工作制度。实行AB角的部门各工作岗位分别交叉设置主角(即A角)、辅角(即B角),A角对某项工作负主要责任,AB角互相熟悉工作,当A角缺位时,由B角负责该项工作的接待、办理、解释,并按时给予答复。

五、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通过聘请社会各界人士为我局人事人才工作监督员、设立人事业务意见箱、监督箱等多种形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改进工作。

监督电话:86688729、86688712。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政府1号楼,邮编:050011

市劳动局公开承诺

一、免费为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提供1次职业培训、3次职业介绍和1次职业指导服务。

二、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招工简章、用工备案手续,符合规定条件的,7日内予以核准办理。

三、劳动争议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案。案情复杂需延期审理的,经批准延长限期不超过15日。

四、办理职工正常退休审批,符合条件且报批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当日办结;100人以上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申请工伤认定,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做出结论并履行送达义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在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履行送达义务,情况复杂的,延长时间不超过30日。(下转第六版)